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股票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 B 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7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金额共计 38,252,470.32 元。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：

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汇总表

项目	本期发生额(元)
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1,247,049.95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37,005,420.37
合计	38,252,470.32

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科目名称	单位名称	期末应收款项金额	本期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比例%
应收账款	应收账款合计	509,331,861.56	1,247,049.95	14,022,450.89	2.75
其他应收款	锦州滨海新区（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（土地收储款）	8,713,900.00	-28,000,000.00	8,713,900.00	100.00
	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（代偿债务款）	29,400,000.00	17,640,000.00	29,400,000.00	100.00
	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股权转让款）	1,300,000,000.00	45,000,000.00	65,000,000.00	5.00
	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资金占用费）	78,062,499.98	648,055.03	780,625.00	1.00

科目名称	单位名称	期末应收款项金额	本期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金额	累计计提比例%
	其他小计	22,273,435.26	1,717,365.34	7,997,233.26	35.90
	合计	1,438,449,835.24	37,005,420.37	111,891,758.26	7.78

注：负数表示本期转回金额。

二、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及公司《应收款项管理制度》规定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。

1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509,331,861.56 元，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,247,049.95 元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,022,450.89 元。

2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1,438,449,835.24 元，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的坏账准备金额 37,005,420.37 元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,891,758.26 元。

其中：

①期初应收锦州滨海新区（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土地收储款 36,713,900.00 元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按照 100%比例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期公司收到 28,000,000.00 元款项，冲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28,000,000.00 元，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8,000,000.00 元；

②期初应收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代偿债务款 58,800,000.00 元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按照 20%比例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期公司通过“债转股”方式向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增资 29,400,000.00 元，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29,400,000.00 元，账龄为 3 年以上，按照 100%比例计提坏账准备，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7,640,000.00 元；

③期初应收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,000,000,000.00 元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按照 1%比例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期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700,000,000.00 元，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,300,000,000.00 元，账龄为 1-2 年，按照 5%比例计提坏账准备，影响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45,000,000.0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将减少 2021 年利润总额 38,252,470.32 元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将减少 2021 年利润总额 38,252,470.32 元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；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原则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（四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